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 陳先生 電話: 02-27747348

受文者: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永瑞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9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線

主旨:所請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總代理人,代理「惠理價值基金」(Value Partners Cla ssic Fund)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12月16日中信顧字第1100800393號函轉貴公司110年10月26日境外基金申請書、貴公司111年4月8日全球投顧字第111040801號函及111年7月5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旨揭基金經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類股為C美元級別、C 澳幣避險級別、C加幣避險級別、C紐幣避險級別、C Mdis 美元級別及Z級別。
- 三、貴公司申請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 應確認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名單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嗣後銷售機構如有變動(包括 新增或減少),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





辦理申報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四、貴公司申請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於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五、貴公司應轉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嗣後如有基金操作違反 法令限制且須向註冊地主管機關申報、或註冊地主管機關 對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施以特殊監理措施或要求特定申報 事項時,應儘速透過貴公司向本會申報;未依規定申報且 情節重大者,本會得廢止其核准。

正本: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永瑞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漢強先生) 電020/02/18公 2013:188:43章



